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铨为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安排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者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同时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和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有：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核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完备性。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请补充核查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合理依据。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存在业务往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简称广深铁路，证券代码为 601333）。经核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中披露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其他公开信息，公司与广深铁路广州货运中心相关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披露 2015 年、2016 年半年报及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信息中未出现铎为物流名称，未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互联网+公铁联运”的创新模式，通过“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公铁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物流信息高效对接，为客户提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仓储、装卸、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信息化、网络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业务开展中“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的具体体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相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实情形。

【回复】

（1）公司出于谨慎原则、避免引起歧义，已修改公转书关于“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的相关表述如下：

“公司是一家以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为主要业务的物流企业。公司通过结合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与道路运输配送服务，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公铁联运”一体化服务。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全程采用集装箱甩挂运输的方式，保证物流服务的高效、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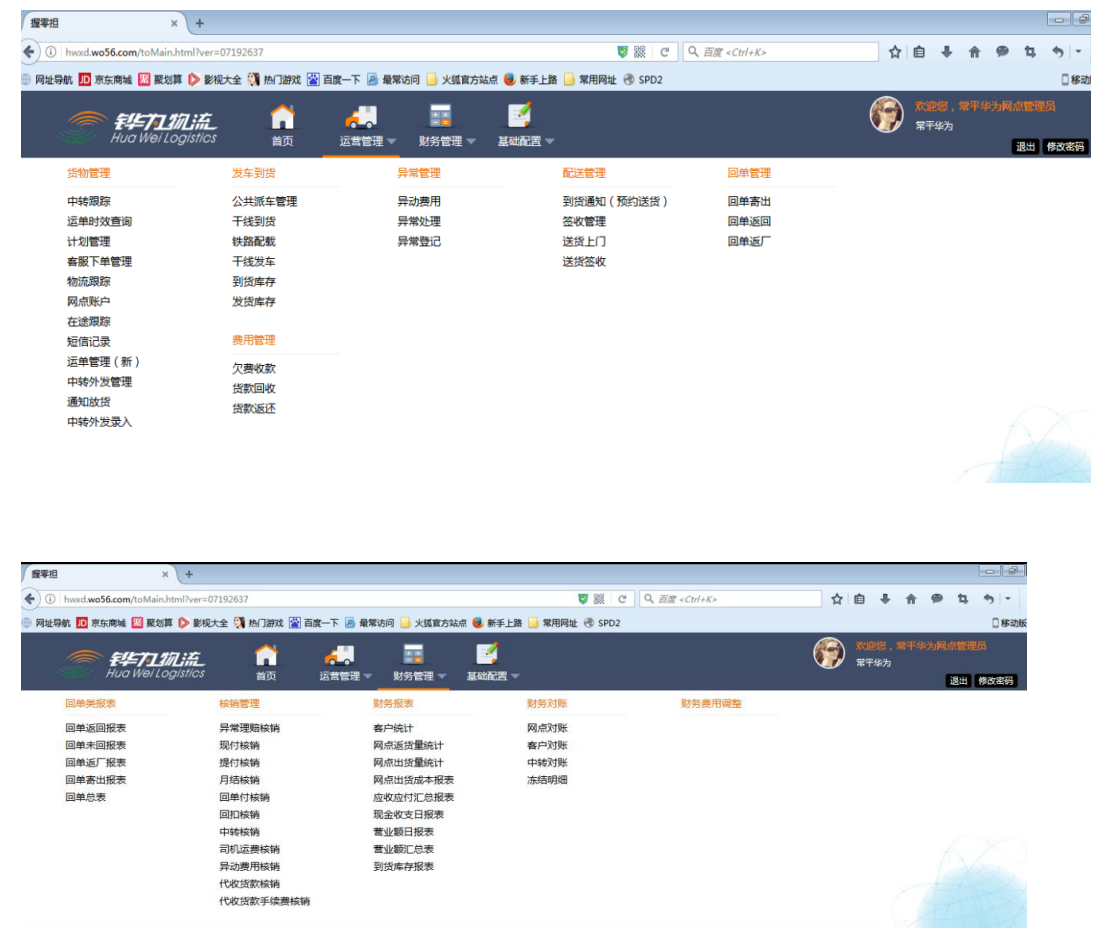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的具体体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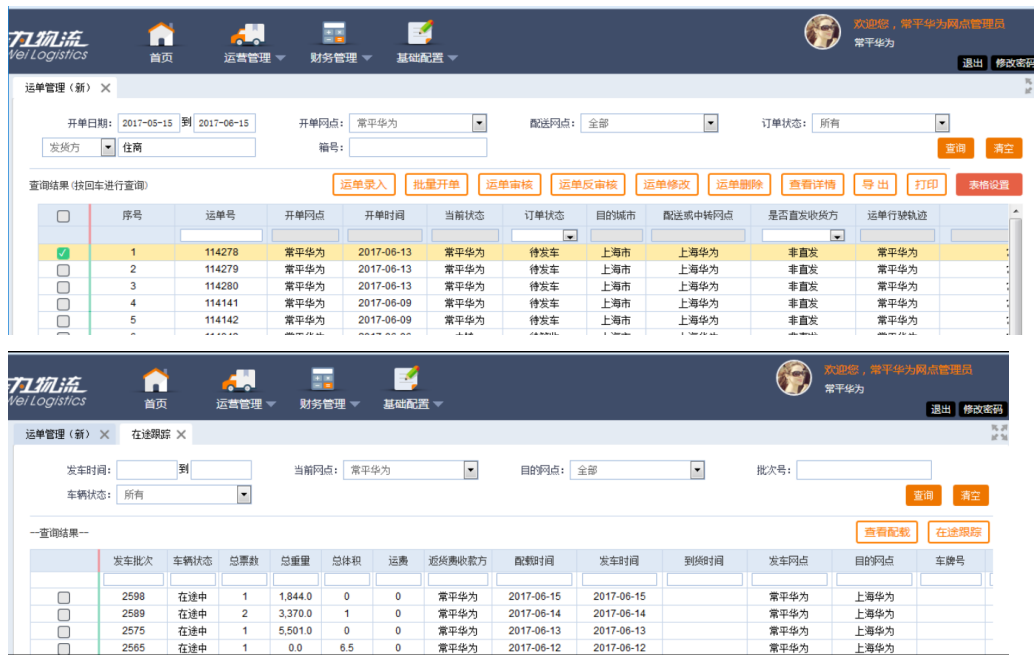
目前，由于“公铁集”电商平台尚在内测中，公司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主

要体现在公司运用“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在线上完成线下物流调度与跟踪等日常经营管理。

“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是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包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块。其中运营管理模块包括货物管理、发车到货、费用管理、异常管理、配送管理等模块。公司利用该平台可在互联网线上实现：客服下单管理、货物中转跟踪、运单时效查询、物流跟踪、铁路配载、干线到货等运营管理活动。公司运营人员可以借助该平台，在线完成线下的货物中转调配、物流跟踪等物流调度、跟踪，实现线上和线下物流信息的高效对接。从而更加科学、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更加信息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部分业务示意如下：





“公铁集”电商平台系公司业务对外窗口，旨在打造公铁联运领域电商平台，拟以 app 的形式向公众公开，目前正在内部测试阶段。“公铁集”电商平台分为司机版与企业版，分别面向接单司机与企业客户。公司计划未来借助“公铁集”电商平台实现铁路资源与公路资源的融合对接，并帮助用户在线进行车货自动匹配，对公铁联运领域的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高效对接。目前，“公铁集”电商平台尚在内测中，暂未对外开放。



“公铁集”（内测中）部分功能展示。

未来，公司将结合“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与“公铁集”电商平台进行数据整合，从而对物流信息与客户资源进行智慧调度与管理。一方面，可以在线完成货物下单、接取送达、车货自动匹配、公铁联运联运等多项业务，配合

物流的其它环节，实现物流的全程化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管理对客户资料的收集、分类、存档、检索和管理，全面掌握不同客户群体、客户性质、客户需求、客户信用等客户信息，以提供最佳客户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方案、价格、市场、信息等各种服务内容，及时处理客户在合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妥善解决客户合作中发生的问题，为企业供应链的形成和整合提供支持。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内容与公司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相符，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实情形。

4、公司拥有车辆 39 辆，驾驶人员 7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人员与车辆、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并就公司业务、人员等描述是否准确，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就人员与车辆、业务的匹配性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看要素”之“（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拥有 39 车辆详情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运输车辆 类型	购买 日期	道路运输证	所属 单位
1.	粤 S616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2.	粤 S7369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3.	粤 S600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4.	粤 S788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5.	粤 S6291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6.	粤 S7916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7.	粤 S671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8.	粤 S770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9.	粤 S601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0.	粤 S601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1.	粤 S6283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2.	粤 S6338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3.	粤 S6662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4.	粤 S682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5.	粤 S690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6.	粤 S83793	重型货车	2010.10	粤交运管莞字 001656033 号	公司
17.	粤 SB645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426 号	公司
18.	粤 SB726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395 号	公司
19.	粤 SD046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105 号	公司
20.	粤 SD053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097 号	公司
21.	粤 SD920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778 号	公司
22.	粤 SD9203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54 号	公司
23.	粤 SD9231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63 号	公司
24.	粤 SE0008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0 号	公司
25.	粤 SE015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5 号	公司
26.	粤 SE6792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7.	粤 SE6929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8.	粤 SE6933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9.	粤 SE6938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0.	粤 SE6956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1.	粤 SE8903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38 号	公司
32.	粤 SE9197	重型半挂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1 号	公司

		牵引车			
33.	粤 SE9252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9 号	公司
34.	粤 SE9352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54 号	公司
35.	粤 SE9519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7250 号	公司
36.	粤 SE9529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7.	粤 SF1008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8.	粤 SF1081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9.	粤 SF1181	重型半挂 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公司目前进行自营业务的 10 辆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行驶证》；从业的 7 名运输人员均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15 辆车辆为挂车，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后购买的 14 辆车已取得《行驶证》，其中 5 辆车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新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上述 14 辆车一直未开展公司的自营运输业务。

公司 2017 年 7 月前，所从事自营业务的车辆为 10 辆，由公司 7 名运输人员进行自营道路运输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运输中采用集装箱甩挂运输的方式，但由于客户装卸时间及货物运输时长等方面的影响，每辆车辆配备一名司机并不能最大效率的实现车辆与人员的利用率。公司 7 名司机驾驶 10 辆车辆可以满足公司物流运输的配送周转需求。

公司所提供的道路运输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衍生性业务，主要为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客户提供发货地与铁路货场之间的短途运输配送服务，非

主要营业收入与利润来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 10 辆车的运营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自营车的运营收入情况				
月份	自营收入（未税）	自营成本（未税）	毛利率	每辆车营业额（元）
201601	44,798.40	53,076.78	-18.48%	8,959.68
201602	23,506.98	37,579.31	-59.86%	4,701.40
201603	101,229.01	82,068.82	18.93%	20,245.80
201604	141,119.46	121,003.00	14.25%	28,223.89
201605	185,240.34	120,336.66	35.04%	18,524.03
201606	177,139.39	133,348.47	24.72%	17,713.94
201607	182,893.17	146,983.29	19.63%	18,289.32
201608	170,952.34	144,657.38	15.38%	17,095.23
201609	237,595.41	173,956.16	26.78%	23,759.54
201610	233,514.11	166,105.00	28.87%	23,351.41
201611	206,302.11	192,474.29	6.70%	20,630.21
201612	285,633.94	230,990.82	19.13%	28,563.39
201701	190,784.95	153,410.36	19.59%	19,078.50
201702	218,369.64	174,337.34	20.16%	21,836.96
201703（未审计）	312,172.07	250,208.66	19.85%	31,217.21
201704（未审计）	313,226.13	251,423.17	19.73%	31,322.61
201705（未审计）	324,993.69	261,278.81	19.60%	32,499.37
201706（未审计）	287,100.00	231,112.72	19.50%	28,710.00
201707（未审计）	258,199.10	207,832.08	19.51%	25,819.91

根据可比公司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953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建伟物流 2016 年 1-3 月车辆数量为重型半挂牵引车 35 台、重型普通货车 2 台、重型箱式货车 3 台、中型半挂牵引车 3 台共计 43 台，2016 年 1-3 月自营运输服务收入 5,171,700.45 元。折算每辆车每月产生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40,090.70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自营车辆每月平均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0,457.73 元。车辆运输状态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尚有提升产能的空间。

此外，由于建伟物流是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物流公司，而公司是以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公司所提供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是为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客户提供更为周到的“一体化”物流服务体验，为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衍生性业务，并非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的来源。公司自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车辆的月平均收入虽然较建伟物流低，但因为公司自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主要为客户始发站与火车站货场之前的短途运输配送，属于合理范畴。因此，公司 2017 年 7 月前，7 名司机所驾驶的 10 辆车辆与公司业务匹配。

综上，人员与车辆、业务是匹配的。

公司 2016 年购买上述 14 辆车主要是为了申请东莞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商务局发放的该项政府补贴共计 1,733,576.49 元。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购买的 14 辆车未及时取得《道路运输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证：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 等 5 辆车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因购置上述车辆的时间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时间较近，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先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再进行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从而缩短和简化变更、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间和程序。截至 2017 年 9 月 3 日，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已有 5 辆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因公司一直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所以一直未招聘新的司机进行配置，故上述 14 辆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公司现正根据上述 14 辆车的道路运输证办理情况，逐步配置司机，逐渐完善车辆与人员配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出具承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12 月共购进粤 SE6792、粤 SE6929、粤 SE6933、粤 SE6938、粤 SE6956、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粤 SE9529、粤 SF1008、粤 SF1081、粤 SF1181 共计 14 辆车虽一直未进行自营业务，但如因公司未取得道

路运输证的车辆而导致第三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或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的费用、由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产生的罚款、罚金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交通运输局、工商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驾驶证、司机的劳动合同、驾驶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公司车辆与人员、业务的匹配性、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 39 辆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运输车辆类型	购买日期	道路运输证	所属单位
1.	粤 S616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2.	粤 S7369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3.	粤 S600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4.	粤 S788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5.	粤 S6291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6.	粤 S7916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7.	粤 S671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8.	粤 S770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9.	粤 S601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0.	粤 S601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1.	粤 S6283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2.	粤 S6338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3.	粤 S6662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4.	粤 S682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5.	粤 S690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6.	粤 S83793	重型货车	2010.10	粤交运管莞字 001656033 号	公司
17.	粤 SB645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426 号	公司
18.	粤 SB726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395 号	公司
19.	粤 SD046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105 号	公司
20.	粤 SD053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097 号	公司
21.	粤 SD920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778 号	公司
22.	粤 SD9203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54 号	公司
23.	粤 SD9231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63 号	公司
24.	粤 SE0008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0 号	公司
25.	粤 SE015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5 号	公司
26.	粤 SE67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7.	粤 SE69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8.	粤 SE693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9.	粤 SE69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0.	粤 SE69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1.	粤 SE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38 号	公司
32.	粤 SE91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1 号	公司
33.	粤 SE9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9 号	公司
34.	粤 SE93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54 号	公司
35.	粤 SE95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7250 号	公司
36.	粤 SE95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7.	粤 SF10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8.	粤 SF10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9.	粤 SF1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公司自有车辆为 39 辆车，其中 15 辆为挂车，无发动机，无需司机驾驶；另 24 辆车中有 15 辆车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 等 5 辆车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新取得道路运输证）。公司在 2017 年 1-7 月，由于已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仅有 10 辆，该 10 辆车在 2017 年 1-7 月一直由公司的 7 名司机驾驶进行业务，7 名司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2016 年 10 月-12 月新购进的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所以公司一直未再聘用司机，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也一直未进行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 2016 年购买上述 14 辆车主要是为了申请东莞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商务局发放的该项政府补贴共计 1,733,576.49 元。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时间较长的原因（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因购置上述车辆的时间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时间较近，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先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再进行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从而缩短和简化变更、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间和程序。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目前已有 5 辆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因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所以公司一直未再聘用司机，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 14 辆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之后，将逐步配置司机到位，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司机人员、车辆及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 10 辆车的运营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5-10 辆自营车的运营收入				
月份	自营收入（未税）	自营成本（未税）	毛利率	每辆车营业额
201601	44,798.40	53,076.78	-18.48%	8,959.68
201602	23,506.98	37,579.31	-59.86%	4,701.40
201603	101,229.01	82,068.82	18.93%	20,245.80
201604	141,119.46	121,003.00	14.25%	28,223.89
201605	185,240.34	120,336.66	35.04%	18,524.03
201606	177,139.39	133,348.47	24.72%	17,713.94
201607	182,893.17	146,983.29	19.63%	18,289.32
201608	170,952.34	144,657.38	15.38%	17,095.23
201609	237,595.41	173,956.16	26.78%	23,759.54
201610	233,514.11	166,105.00	28.87%	23,351.41
201611	206,302.11	192,474.29	6.70%	20,630.21
201612	285,633.94	230,990.82	19.13%	28,563.39
201701	190,784.95	153,410.36	19.59%	19,078.50
201702	218,369.64	174,337.34	20.16%	21,836.96
201703（未审计）	312,172.07	250,208.66	19.85%	31,217.21
201704（未审计）	313,226.13	251,423.17	19.73%	31,322.61
201705（未审计）	324,993.69	261,278.81	19.60%	32,499.37
201706（未审计）	287,100.00	231,112.72	19.50%	28,710.00
201707（未审计）	258,199.10	207,832.08	19.51%	25,819.91

根据可比公司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953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建伟物流 2016 年 1-3 月车辆数量为重型半挂牵引车 35 台、重型普通货车 2 台、重型箱式货车 3 台、中型半挂牵引车 3 台共计 43 台，2016 年 1-3 月自营运输服务收入 5,171,700.45 元。折算每辆车每月产生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40,090.70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自营车辆每月平均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0,457.73 元。10 辆车的运输状态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尚有提升产能的空间。

此外，由于建伟物流是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物流公司，而公司是以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公司所提供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是为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客户提供更为周到的“一体化”物流服务体验，为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衍生性业务，并非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的来源。公司自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车辆的月平均收入虽然较建伟物流低，但由于公司自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主要为客户始发站与火车站货场之前的短途运输配送，属于合理范畴。因此，公司 2017 年 7 月前，7 名司机所驾驶的 10 辆车辆与公司业务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驾驶人员与车辆、业务相匹配，公司与 7 名驾驶司机均签有劳动合同，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公司从事公铁联运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梳理以下事项：（1）我国境内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及管理法规；（2）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车辆（车皮）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3）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4）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针对车辆等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5）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梳理情况就公司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完善信息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商务部等官方网站、北大法宝（www.pkulaw.cn/）等网站查询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法规及主管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司机的从业人员许可证、驾驶证及身份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行驶证等证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

人等核查公司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相关许可、资质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提供的物流责任险保单等核查公司业务合作模式、承担风险转移能力；通过查阅公司的《车辆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核查公司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查阅上述资料，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法规及主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5.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7.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修正）	国务院	2013.1.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16.4.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16.4.2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1.2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2011 年修正）	国务院	2011.1.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	2016.4.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 安全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5.5.30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教育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 会	2015.12.18

主要管理机关：物流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涉及到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提出发展政策、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行业发展；

商务部。商务部的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监督和监管市场行为。

(2) 公司核心业务从事铁路运输代理业务，因此不涉及铁路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展公路货物运输需具备经营业务相应的车辆及合格的驾驶人员，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的公路运输业务需要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0574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所从事的运输人员均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公司进行自营业务的 10 辆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行驶证》；15 辆车辆为挂车，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后购买的 14 辆车已取得《行驶证》，有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上述 14 辆车一直未开展公司的自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运输车辆类型	购买日期	道路许可证	所属单位
1	粤 S6167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2	粤 S7369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3	粤 S6007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4	粤 S7885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5	粤 S6291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6	粤 S7916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7	粤 S6712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8	粤 S7702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9	粤 S6015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0	粤 S6018 挂	挂车	2016. 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1	粤 S6283 挂	挂车	2016. 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2	粤 S6338 挂	挂车	2016. 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3	粤 S6662 挂	挂车	2016. 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4	粤 S6828 挂	挂车	2016. 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5	粤 S6908 挂	挂车	2016. 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6	粤 S83793	重型货车	2010. 1	粤交运管莞字 001656033 号	公司
17	粤 SB6453	重型货车	2014. 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426 号	公司
18	粤 SB7263	重型货车	2014. 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395 号	公司
19	粤 SD0461	重型货车	2015. 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105 号	公司
20	粤 SD0531	重型货车	2015. 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097 号	公司
21	粤 SD9202	重型货车	2016. 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778 号	公司
22	粤 SD9203	重型货车	2016. 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54 号	公司
23	粤 SD9231	重型货车	2016. 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63 号	公司
24	粤 SE0008	重型货车	2016. 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0 号	公司
25	粤 SE0152	重型货车	2016. 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5 号	公司
26	粤 SE6792	重型半挂牵引 车	2016. 1	行驶证更名中（由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 份公司），拟更名 后办理	公司

27	粤 SE69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8	粤 SE693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9	粤 SE69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0	粤 SE69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1	粤 SE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38 号	公司
32	粤 SE91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1 号	公司
33	粤 SE9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9 号	公司
34	粤 SE93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54 号	公司
35	粤 SE95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7250 号	公司
36	粤 SE95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7	粤 SF10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8	粤 SF10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9	粤 SF1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12	行驶证更名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购买的 14 辆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 等 5 辆车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因购置上述车辆的时间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时间较近，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先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再进行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从而缩短和简化变更、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间和程序。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已有 5 辆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因公司一直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所以一直未招聘新的司机进行配置，故上述 14 辆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出具承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12 月共购进粤 SE6792、粤 SE6929、粤 SE6933、粤 SE6938、粤 SE6956、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粤 SE9529、粤 SF1008、粤 SF1081、粤 SF1181 共计 14 辆车虽一直未进行自营业务，但如因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而导致第三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或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的费用、由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产生的罚款、罚金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交通运输局、工商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公司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运营中心接到订单后，负责调度安排自有或外请车辆到客户处提货装车，运输到始发站货场，交由铁路承运部门运输。列车到站后，运营中心负责调度安排自有或外请车辆到到达站货场提货装车，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②公司与客户及公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部门合作关系如下：

公司业务细分为公路运输与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两部分。在公路运输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系公司自身为客户直接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为客户直接服务商；公司外请业务系公司通过委托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公司外协服务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所拥有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权替客户向铁路部门购买铁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为客户的代理服务商。

③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

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货物运输中，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运输途中货物毁损风险转移至承运人。公司作为托运方时，则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承运人；公司作为承运方时，则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公司。

货物运输中保险情况：公司作为托运方时，因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承运人，所以承运方负责货物运输相关保险的办理；公司作为承运方时，对于所托运货物，如无天气、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等，公司应保证自委托方交付货物后按协

议价格的时效到达委托方指定目的地；在运输途中发生了货损，公司应先向委托方进行赔付，然后公司向承保公司进行索赔，委托方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出具相关保险赔付单证，并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在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中货物毁损风险，公司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物流责任险（保险单号为：AHYXHA0154317Q000235U），保险范围为中国境内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毁损、灭失，保险金额为 3,000,000.00 元，单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 元。通过以上保险的配置，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在抵御事故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4）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针对车辆等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

公司铁路运输代理业务不涉及车辆的管理。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中，已制定《车队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车辆行驶、驾驶、载重、维修保养、年审、保险及违规处罚等，降低车辆运行及人员安全风险和车辆运行的使用成本。公司通过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公司亦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教育培训工作，从而确保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因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公司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中的主要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如下：

①铁路资源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01%、78.64%、80.41%，该业务依托于公司拥有的铁路专线货运代理资格。公司目前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上海铁路局等铁路运输部门签订了相关铁路运输议量合同，可运行广州、东莞始发至北京、上海、沈阳以及上海始发回广州、东莞等铁路专列的货运代理业务。公司目前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的合同为按年度签署，与上海铁路局的合同为按季度签署。如若广深铁路以及上海铁路局等铁路运营公司发生合作政策变动、合同到期无法续签或双方合作关系破裂，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线路，以防止单一线路出现问题而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运营管理，保障所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质量。公司积极关注铁路运营部门相关政策的变更与下达，以维护与铁路运输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安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并依靠自有或外请车辆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涉及运输、搬运等环节，可能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人为因素遭受运输工具、货物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上述事故发生后，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财物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司机的执业水平与货物的风险控制，定期购买保险等方式控制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重要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所处铁路物流行业，通常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此外，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铁路局等职能部门，在合同签订时存在受相关政策条例约束，及合同签章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重要合同执行的金额、结算方式以及履行情况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合同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职责等方式，以减少框架合同履行时可能出现的纠纷。对于铁路职能部门盖章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通过积极催促，提前预约等方式积极促进公司合同的签约，以减少合同履行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 14 辆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有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14 辆车购买之后一直未参与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上述未取得资质而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一直未参与公司的自营业务，也未产生自营收入；正在道路运输的车辆、人员资质齐全；公司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在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中出现的相关风险可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运营中心接到订单后，负责调度安排自有或外请车辆到客户处提货装车，运输到始发站货场，交由铁路承运部门运输。列车到站后，运营中心负责调度安排自有或外请车辆到到达站货场提货装车，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2、公司与客户及公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部门合作关系如下：

公司业务细分为公路运输与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两部分。在公路运输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系公司自身为客户直接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为客户直接服务商；公司外请业务系公司通过委托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公司外协服务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所拥有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权替客户向铁路部门购买铁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为客户的代理服务商。”

6、第一次反馈回复，会计师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未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18-00020号）》。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铎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洪洪

项目负责人：

彭冬

项目小组成员：

唐伟 吴昕 皮金花



确认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回复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

